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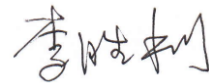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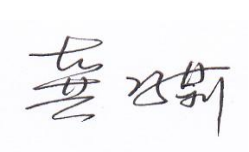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资产委托经营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便于管理，稳定收益，公司于 2008 年起将所属的沙依东生产基地一、二、三、四分场及库尔楚生产基地的果园及配套的林路渠和输电、机井设施等资产，分别委托给沙依东园艺场、库尔楚园艺场经营管理。经审阅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及相关资料，公司拟将上述资产继续委托经营管理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审批程序合法，交易行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符合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资产继续委托经营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